

拉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
环境监测和调查试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54010023210200004941

招 标 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9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 4 -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4 - |
| 二、投 标 须 知 | - 9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1 - |
| 一、资格后审标准及方法 | - 21 - |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 22 - |
| 三、 评标办法 | - 24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 28 -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28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 33 - |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38 - |
| 第五章 技术文件招标货物清单 | - 39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2 - |
| 第七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7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试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s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10023210200004941

项目名称：拉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45万元

采购需求：通过对拉萨市16家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监测试点调查、试点调查数据分析，探索重点监管单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尝试提出试点企业土壤环境管理建议，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监管提供技术支撑，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采购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asa.gov.cn/>）；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FCA数字证书后，登录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sa.gov.cn/>）在有效期内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在线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7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大厅）；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请登录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lasa.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标时候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现场开标，取消招标文件中关于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文档、原件等相关要求。开、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故请后续留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是否有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拉萨 CFCA 数字证书后，登录到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asa.gov.cn>）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的途径为：登录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办理流程--下载 CA 证书办理流程。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与红旗东路交叉口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98908100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盛域滨江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875561197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招标人 | 名 称：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陈先生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与红旗东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18989081002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盛域滨江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8755611979 |
| 3 | 项目名称 | 拉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试点项目 |
| 4 | 合同履行地点 | 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需求 | 通过对拉萨市16家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监测试点调查、试点调查数据分析，探索重点监管单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尝试提出试点企业土壤环境管理建议，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监管提供技术支撑，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9 | 核心产品/系统 | 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采购需求及清单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 12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信用中国”网站和全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是、否） |
| 1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是、否） |
| 16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7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 | |
|----|------------------|---|
| 18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 |
| 19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不足 15 日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开标时间顺延。 |
| 20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答疑、补遗（如果有） |
| 2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10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
| 25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6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7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8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9 | 投标保证金 | <p>★1、保证金金额：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投标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依据《关于拉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出具电子保函。</p> <p>3、供应商必须选择向金融机构（登录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保函）申请保函或保单进行投标保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申请获得的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供应商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开具保函或保单。</p> <p>5、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6、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复印件封装在招标文件指定位置。</p> <p>7、电子投标保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
| 30 | 近年财务状况的 |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 |

| | | |
|----|-------------------|---|
| | 年份要求 | ①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 3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4 | ★投标文件 | <p>一、上传至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lasa.gov.cn) 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代表不需出席开标会;</p> <p>2. 投标人须按照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具体请登录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lasa.gov.cn), 在网页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下载 CA 办理流程、CA 锁驱动及“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供应商)”, 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二、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 以本条要求为准。</p> |
| 3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 10 时 00 分;</p> <p>地 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具体详见开标大厅)。</p> |
| 3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及 5 人以上的单数,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
| 3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家</p> |
| 3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依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 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中标人应支付此项目费用给招标代理机构。 |
| 39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加“★”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u>人民币叁佰伍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3504500.00元）</u> 投标单位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体控制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 2.中标公示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 3.知识产权 | |
|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4.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5.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6.监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7.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8.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①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请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②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 | |

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质疑函的格式、时间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项目的质疑。

联系部门：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755611979

通信地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盛域滨江

④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在规定网站上公告；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⑤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9.政策功能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④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⑤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⑥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⑦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在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其他事项

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有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视频，各潜在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可登录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下载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技术文件招标货物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

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 标 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6) 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总体方案
- (11) 培训计划
- (12) 服务响应能力



- (13) 应急预案
- (14) 售后方案
- (1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 (16)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评审的价格，此价格应包含完成相应工作品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3.2.3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地点为西藏自治区，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4 投标人如对报价有任何优惠和折扣，应包含在所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3.2.5 投标报价为 3.2.3 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价格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4)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3.6.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3.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7.2.2 货物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本项目不涉及）；

3.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7.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

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3.7.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7.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3.7.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3.7.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3.7.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7.6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3.7.7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3.7.8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此项招标工作以招标参数为准）

3.7.9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3.7.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拉萨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 9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8.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候选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明确中标的范围和相应的中标价格，以及签订合同的时间、地点等要求。

8.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应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5%。如果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总额的 5%的，乙方同意直接从货款中扣足 5%。若货物质量上没有瑕疵，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质疑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 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3.本采购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4.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特别说明：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重要设备或主要设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或主要设备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重要设备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说明。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后审标准及方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2.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资格性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①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或被授权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承诺函）。 |
| |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投标人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或相应承诺函）若为免税企业，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因国家相关政策延期纳税或延期缴纳社保的企业需提供纳税开户证明或完税证明及企业员工社保在职证明。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或承诺函（承诺函）。 |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 |
| 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4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5 | 实质性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6 | 项目实施期限和项目实施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足额按期缴纳。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特别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

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价格部分 总分值：1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低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p> <p>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
| 二、商务部分 总分值：55分 | | | |
| 1 | 项目团队配置 | 25分 |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环境类副高级职称资格的得3分；本项满分5分。</p> <p>(2)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1.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2. 技术负责人持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5分。</p> <p>(3)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土壤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得1分，本项满分15分。</p> |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之间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入职不满三个月的仅提供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正反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之间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入职不满三个月的仅提供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正反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2 | 类似业绩 | 20 分 | 供应商提供近 5 年内，承担过类似业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或土壤调查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20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8 分 | 供应商承担或参与过土壤、地下水调查、评估、污染防治、风险管控等相关标准指南编制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已发布的指南文件扫描件及任务委托书、委托单位出具的成果应用等可证明供应商参与编制的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2 分 |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2 分； 注：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 |
| 三、技术部分 总分值：35 分 | | | |
| 1 | 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0 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①调查思路；②调查范围、调查评价及质量类别划分；③点位布置；④采样准备；⑤样品采集方法；⑥样品保存；⑦样品流转；⑧样品分析、监测因子及监测方法；⑨质量控制；⑩质量监督检查等十个方面的内容。投标人针对上述 10 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2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厘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
| 2 | 应急保障措施 | 12 分 |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现场安全方案；2、人员安全措施；3、高原应急方案；4、应急预防方案及补救措施；）对详细程度、可执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以上四项中，分项有一条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不完整得 9 分；有二条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不完整得 6 分；有三条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不完整得 3 分；有四条及以上内 |

| | | | |
|---|------|---|--|
| | | | 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不完整得 0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
| 3 | 进度计划 | 3 |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进度计划、②团队配置和分工、③响应时效和响应方式、服务保障。 对详细程度、可执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缺少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每有一条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X（1-1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

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

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由中标方承担。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

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技术文件招标货物清单

一、★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相关技术规定，完成拉萨市 16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试点调查工作，包括基础资料收集及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污染识别、监测方案编制、采样、监测、成果集成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如下：

在针对 16 家调查企业基础资料收集及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污染识别等的基础上，完成 16 家调查企业的布点布设；根据制定的监测布点方案，完成 16 家调查企业土壤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地下水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及地表水、底泥等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根据调查数据开展分析及报告编制等成果集成，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助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资料整理与分析

收集重点监管单位所在区域自然环境资料、产排污资料、重点行业企业调查信息等，通过信息汇总分析，为后续工作提供可靠依据（以上数据及报告须进行脱敏处理）。

2. 现场踏勘

依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资料要求，在收集 16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影响范围开展详细踏勘调查。

3. 样品采集检测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土壤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地下水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地表水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底泥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并提交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

（1）监测井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相关技术规范施工建设，符合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要求，满足地下水长期采样监测条件，地下水监测井满足 HJ 164、HJ 1019 要求，监测井建井数量不得少于 28 口。

(2) 样品采集：样品采集依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和 HJ/T 166 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应满足所选用分析方法中规定的采样要求。相应分析方法未规定的按照 HJ/T 166、HJ 25.2 和 HJ 1019 的要求执行。采集的样品应满足检测要求，同时详实记录样品现场采集状况，并做好健康和安全防护工作；土壤样品采集数量不得少于 139 组，地下水样品采集数量不得少于 132 组，地表水样品采集数量不得少于 23 组，底泥样品采集数量不得少于 23 组。

(3) 样品保存与流转：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和 HJ/166-2004 要求开展。

(4) 样品测试：检测因子和样品测试方法依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选择，说明各类样品分析指标的分析方法、检出限、依据及拟采用的比对标准。

4、监测报告编制

按照“一企一方案”原则，针对已开展的资料调查、现场调查和监测工作，开展成果集成。综合分析重点监管单位对周边土壤污染的影响情况，编制 16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并形成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等成果编制应符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4、质量保证

根据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保证工作质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分析方法、实验室环境条件、信息采集环节、点位布设环节、样品采集环节、样品制备环节、样品分析检测环节和报告编制等各个环节，质控样品不少于采集样品总数的 10%，形成质控报告。

三、成果提交

- 1.拉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 16 份；
- 2.拉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总结报告 1 份；
- 3.拉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质控报告 1 份；
- 4.拉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检测报告 16 份。
- 5.拉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一企一档”资料 16 份。

四、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拉萨市的实际情况，并通过专家评审和满足主管部门管理需要。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完成拉萨市 16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 40%；项目全部完成支付余款 30%。

六、服务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七、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拉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 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试点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投 标 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6）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 （7）技术条款偏离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总体方案
- （11）培训计划
- （12）服务响应能力
- （13）应急预案
- （14）售后方案
- （1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6）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1、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2、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3、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公司响应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 6、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拉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 单位名称 | 投标总报价 (元) | 合同履行期 限 | 合同履行地点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金额(元): |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日期： 年 月 日</div> |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 3.《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附（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银行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银行保函/保单复印件。



六、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国 别 (地区)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应提供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费用详细报价，分项构成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此表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编写）

2、投标人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编制所需的所有费用，自行测算报价。

3、投标人须根据第五章技术文件审查核定产品清单，如因审核遗漏，概不追加。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备注：技术偏离表响应参数型号与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需书面澄清，如拒不澄清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经营范围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备注 | | | |

注：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内容填写完整，内容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未填写完整按废标处理。表格内容一经发现存在作假事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名称 | |
| 合同内容 |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证明文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4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没有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3.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致：_____（采购人）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9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 | | | | |
|------------------|---|--------|--|------|----|
| 企业公司名称 | | 企业公司法人 | | 注册地址 | |
| 承诺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住址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主管单位 或业主 | | | | | |
| 承 诺 内 容 | <p>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连接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承 诺 人 签 字： 承 诺 人 身 份 证 号： 承 诺 时 间： 公 司 名 称：</p> | | | | |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年 月 日



十、总体方案

(自行承诺)



十一、培训计划

(自行编制)



十二、服务响应能力

(自行编制)



十三、应急预案

(自行编制)



十四、售后方案



十五、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第七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顺序自拟)

